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修订<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645号）。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